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4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参与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豪迈科技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博林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豪迈科技股票23,000股,每股价格不低于2元。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实施具体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发展机遇,布局轨道交通行业前沿领域,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万元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等4家单位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下称“高速列车创新中心”或“创新中心”)。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分别为: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930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才
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7月1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环保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W91WFB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6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科技馆

经营内容: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利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国中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W91WFB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6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春阳路西端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科技馆

经营内容: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利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资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尚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实质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 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10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2年9月28日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疗”)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租赁”)与关联方邵阳珂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珂珂”)签订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4、ZRKH-RZ-2017005)已到期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到期日,截至到期日,邵阳珂珂应付到期租金933.25万元,永州珂珂已提前支付应付租金);
2. 风险提示:受经济环境、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邵阳珂珂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收回全部欠款并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中润租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相关款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审批情况
2017年8月10日、2017年9月25日、2018年1月30日,公司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中润租赁为关联方湖南珂珂健康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珂集团”)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售后服务,并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7003、ZRKH-RZ-2017004、ZRKH-RZ-2017005、ZRKH-RZ-2018001)、《保证合同》(ZRKH-RZ-2017003、ZRKH-RZ-2017004、ZRKH-RZ-2017005、ZRKH-RZ-2018001)。

珂珂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历宏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对上述《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各方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共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股权结构: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Q7R1Q7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贻义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9年7月18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三路北段未来创业广场3号楼3层301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推广;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持有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4.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9206044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宇
注册资本:112,171.810939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住所:青岛市即墨市鳌山卫街道办事处莱青路2-2
经营范围:实验室检测、校准、检查、检验、货物查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元器件和仪器的销售;政府有关检验检测重大建设项目投资;检验检测相关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资产管理;投资、财务咨询;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项目,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12,400万元
4. 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2.26%	货币
2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	32.26%	货币
3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12.96%	货币
4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2.96%	货币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200	9.68%	货币
	合计	12,400	100.00%	-

5.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
6. 经营范围:
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营与管理;高速列车领域的应用基础研究;高速列车领域的技术转移与转化;知识产权、技术咨询、检验检测、学术交流、学术合作、教育培训等科技服务;创新创业平台建设、运营与管理;孵化科技型企业;高速列车领域创新资源、产业资源与人才团队的引进与服务(标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7. 标的公司合资协议和章程均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合资协议约定“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在同等条件下,转让方转让其出资份额,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其余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家及两家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标的公司章程约定“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亦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且其他股东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相应手续”。

8.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特别约定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上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上述特别约定,有利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保持国有资本集中,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9.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特别约定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上述特别约定,有利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保持国有资本集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的事项。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协议尚未签署)
合资方: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
1. 标的公司首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00万元,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以实际缴纳为准)
1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32.26%	货币	4,000
2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6%	货币	4,000
3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96%	货币	1,600
4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12.96%	货币	1,600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9.68%	货币	1,200
	合计	100.00%	货币	12,400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9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3)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关于北京中胜世纪科技(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关于北京中胜世纪科技(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本次收购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43,8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海南高速于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价格区间为12.31元至37.00元/股。截至2022年9月28日,减持期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以上第一大股东	43,897,300	13.89%	37,677,300	11.9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问题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220,000	1.97%	2022/9/29-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12.31	144,609,058.00	已披露	37,677,300	11.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内问题: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2.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自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由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到位,缴付至高速列车创新中心指定账户,完成出资。
3. 标的公司应在出资前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各股东发出缴款通知书,列明该笔缴付出资金额和截止时间(付款日)。股东应于付款日之前或当日将出资足额缴付至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指定账户。
4. 任何一方若未能按期足额向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缴付其出资额,除应向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缴足出资外,还应分别向守约方按未缴到位资金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5. 合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标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标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外,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经营期限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7. 在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有后续发展资金需求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方股东可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或以股权融资方式解决。
(二)组织结构
1. 股东会
(1) 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合资协议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职权由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2) 股东会会议应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表参加股东会。
(3)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标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等重大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其他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4) 对重大重大决策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5)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议事方式、表决等具体事宜除协议有规定的,由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2. 董事会
(1) 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决定任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中车集团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设董事4名,由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2人、由中车集团推荐1人、由标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职权由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2)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议事方式、表决等具体事宜除协议有规定的,由标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3. 监事会
标的公司设监事会,是标的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6人组成,监事任期3年。监事由中车集团推荐1人,青岛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1人、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1人、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推荐1人,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人(即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 高级管理层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及若干名副总经理组成,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标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是标的公司全职工作人员,同时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义务
1. 合资各方的基本权利
(1) 在标的公司存续期间,在同等条件下,转让方转让其出资份额时,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其余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家及两家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协议所述股东“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控股且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持有该股东百分之二十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该股东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该股东利益与其所属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标的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合资各方有权根据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剩余资产的分配。
(4) 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的项目等,合资方有优先参与承接和投资的权利;
(5) 中车集团开放体系内及产业链相关的创新生态资源,与合资各方形成产业生态合作伙伴关系;
(6) 各合资方需使用标的公司所在园区资源时,标的公司给予一定的协助,争取园区的政策支持,并优先于外部机构使用。
2. 合资各方的义务与责任
(1) 合资各方选任专职人员组建筹备工作组,系统对接成立标的公司相关事宜。
(2) 在标的公司筹备过程中,积极配合标的公司筹备工作组完成标的公司设立过程中应由其完成的各项工,真实、准确、全面、及时提供标的公司注册所需要的各项文件资料。
(3) 合资各方为筹备标的公司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若标的公司不能设立,则由合资各方按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摊。
(4) 遵守标的公司章程。
(5) 保证出资及时足额到位,并确保标的公司的资金的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非他人委托资金或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
(6) 合资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7) 标的公司成立后,合资各方不得抽回其全部或部分出资。
(8) 合资各方对签订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 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履行,由过错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

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尚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行政审核。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实质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 2020年7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年7月18日,公司对华夏人寿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42)。2021年7月16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22年7月16日止。
(5)2022年7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关于北京中胜世纪科技(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关于北京中胜世纪科技(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就本次收购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受疫情复工复产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南省多地传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疫情防控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相关要求。2022年8月4日至8月8日,海口、三亚、儋州、东方、万宁、陵水、乐东、琼海、临高、五指山、澄迈等11个市县交通运输局门先后下发相关暂停所有道路客运营线路运营的公告,公司根据各县交通运输局要求,暂停省内外上述部分市县运营线路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近期受疫情复工复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海南省各市县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除下属“万宁分公司”基层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仍处于暂停运营状态外,其余各市县经营场所(客运站)已恢复生产经营,各班线客运已有序恢复运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临时停产是受疫情影响实施的短期措施,不会对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自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尚不确定,会对2022年度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2. 公司将继续按照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违约责任。
(10)各股东与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形成生态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开展国家高速列车装备领域的项目合作。
(11)各股东开放体系内的创新生态资源,为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和平台支持。
(12)标的公司主导承担的科研项目和技术服务业务委托给各合资方时,合资方应积极参与和配合,充分发挥平台资源互补优势作出积极贡献。
(13)各合资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组织的沟通交流活动,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将各自拥有的技术能力、服务优势、针对性需求与标的公司对接互通,共享基础学科科研、技术开发、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试验验证、咨询培训、信息化服务等综合服务平台。
(14)遵守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合资各方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技术支持与知识产权
1. 标的公司技术创新及成果应用要优先、有效利用合资各方资源,各合资方应给予相应的有偿优先支持。
2. 标的公司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对各投资方进行无偿共享,合资各方高速列车研发成果归原委托方所有,标的公司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发明成果均按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
3. 标的公司成立后推广的技术、市场服务等无形资产,为标的公司资产。未经标的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出让、转让等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协议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各方,于15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以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地区的相关部门出具。根据事故对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违约责任
(1) 出资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履行协议,如因一方故意不履行协议规定,造成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无法设立,违约方应按其认缴出资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除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对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追索前述违约金而发生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赔偿。
(3)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出现争议的,各方应优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知送达地址及纠纷送达地址为本协议列明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发的相关风险及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合资各方的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致力于以高速列车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开展跨领域、跨学科、跨专业协同、推动轨道交通行业持续创新,促进技术不断转移转化。
轨道交通作为国家重点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参与设立标的公司高度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围绕国民经济重要行业领域,重点拓展高端市场业务领域,做深做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要求。
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建立轨道交通计量检测领域的技术壁垒,提升轨道交通行业计量检测领域的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与重点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覆盖与轨道交通前沿技术相关的计量、检测、信息化等政府科研项目,提升相关业务板块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的业绩。
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先参与承接和投资标的公司的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的项目,并依靠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当前获得的政策支持,有望整合共享标的公司所在地资源,降低公司在标的公司所在地的运营成本。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标的公司的技术方向定位为下一代替代性高速列车产品,新一代技术的研发成功、研发成功时间待时打开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利用自身在计量检测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的平台资源,在深入参与新一代技术研发的同时,不断提升在轨道交通行业的品牌地位,积极拓展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份额,并提升业务盈利能力。
(二)运营风险
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参股股东,未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制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高速列车创新中心公司的参建单位,可以无偿使用平台知识产权,优先承接平台科研及检测项目,建立与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的常态化联动协同机制,并借助公司的专业优势,在计量检测领域发挥主导作用。
(三)资金风险
标的公司投资回收期较长,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获得现金分红回报。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资金状况良好,本次参与设立标的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充分利用项目平台资源,进一步拓展轨道交通行业市场,实现项目回收收益的最大化。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协议;
4. 青岛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43,89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2年9月29日,公司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海南高速于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减持价格区间为12.31元至37.00元/股。截至2022年9月28日,减持期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以上第一大股东	43,897,300	13.89%	37,677,300	11.9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问题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期间内减持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220,000	1.97%	2022/9/29-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12.31	144,609,058.00	已披露	37,677,300	11.9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内问题: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受疫情复工复产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期,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南省多地传播,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迅速响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并支持疫情防控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相关要求。2022年8月4日至8月8日,海口、三亚、儋州、东方、万宁、陵水、乐东、琼海、临高、五指山、澄迈等11个市县交通运输局门先后下发相关暂停所有道路客运营线路运营的公告,公司根据各县交通运输局要求,暂停省内外上述部分市县运营线路等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近期受疫情复工复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二、复工复产情况
根据海南省各市县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截至目前,公司除下属“万宁分公司”基层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客运站),班线客运仍处于暂停运营状态外,其余各市县经营场所(客运站)已恢复生产经营,各班线客运已有序恢复运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临时停产是受疫情影响实施的短期措施,不会对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自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尚不确定,会对2022年度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2. 公司将继续按照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合理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减少本次疫情对其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